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二號富萊廳召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北京興合動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實賣方」)及中國誠通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中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之30%權益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中實收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註有「A」字樣之中實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獲正式之董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契)，以實行中實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一切文易及與此附帶或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以及在董事認為對中實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一切交易之條款而言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贊同與此相關或就此有關之任何事宜，並對此作出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張國通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06-1807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中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